

全国督学培训教材

法国教育督导制度

霍益萍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序 言

郭 振 有*

在中外教育发展史上，对教育的监督、检查、评价制度，与不同类型的学校教育制度差不多是同时出现的。近现代教育督导制度，发轫于西方国家。日本在明治维新时期，在引进西方国家的教育制度的同时，也引进了西方国家督导或曰视导制度。本世纪初，我国清朝废科举、兴学校，主要是学习和借鉴了日本的教育制度，与此差不多同时，学习和借鉴日本国的视学官制度，开始建立我国的近现代意义上的教育督（视）导制度。此后，历经民国时期，包括我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老解放区，一直到新中国建国初期，我国的教育督（视）导制度，作为整个教育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没有中断，而且不断地发展，在长期的实践中创造和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督学在当时教育领域曾经树立了特殊的权威，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后来，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的教育督（视）导制度开始被淡化、削弱，作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视）导机构逐渐被取消。在教育事业发展中，一方面是加强行政指挥，权力集中，微观管理；另一方面则是削弱监督、反馈，其产生的结果是不言而喻的。我们许多老一代的教育工作者都亲身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对此有着切身的感受。这里有着深刻的经验和教训，值得研究和总结。

凡是符合发展规律的事物，其生命力也是强大的，在它前进的

* 郭振有同志现任国家副总督学兼国家教育部督导团办公室主任。

道路上，不管遇到多少曲折，它的发展和壮大最终是不可阻挡的。在我国经济社会改革开放大潮的推动下，中国的教育也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强烈地呼唤着教育督导制度的恢复和重建。

今天，当我们怀着十分欣慰和喜悦的心情，回顾和审视中国教育督导制度恢复重建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绩和当前的大好局面时，我们由衷地感谢邓小平同志。是他早在“文革”之后教育战线需要进行拨乱反正时，就鲜明地提出了要健全教育部机构，即恢复重建教育部的教育督导机构问题。并且明确指出教育部的督导机构应该有四十个人，至少二十个人，这些人应该是四十岁左右（具有丰富经验，又年富力强），工作方法是天天到学校里去跑，到班里听听课，任务是监督计划、政策等的执行，然后回来报告。小平同志强调说，只有这样，情况才能反映得快，问题才能解决得快。从机构编制，到人员构成，到工作方法，到任务、要求，全都作了具体的部署。小平同志为恢复和重建中国的教育督导制度提出了一整套完整的构想。接着王震同志指示教育部领导同志，安排几位从延安时期就搞教育的老同志来到教育部，开始了恢复督学工作的尝试。之后，几届教育部领导同志又对恢复重建中国教育督导制度作了大量的探索和推进工作。

作为一种对下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工作和学校工作的教育行政监督制度，教育督导制度与教育法制建设是紧密相关的。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成为恢复重建教育部内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的历史契机。是年，以教育部设立督导司为标志，中国的教育督导制度正式恢复重建了。

教育部督导司成立之后，特别是1993年建立“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的督导评估制度以来，中国教育督导制度在全面恢复重建（包括地方各级建立督导机构）的历史进程中，以“两基”督导——以保证两基“重中之

重”地位的落实为工作重点，实行“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监督、检查、评估、验收与指导服务相结合，督导检查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教育史上，写下了极其辉煌的一页。《义务教育法》曾经被认为是一个“软法”。但是由于教育督导制度的建立，依靠各级督学一个村一个村，一个乡一个乡，一个县一个县地去督、去查、去推，使《义务教育法》成为贯彻落实得最好的教育法律之一。与此同时教育督导以推进实施素质教育为中心，开展督导评估工作，建立了新的权威，创造了宝贵的经验。教育督导是教育工作的“护法卫士”，又是学校工作的“保健医生”。教育是社会进步的长青树，教育督导是其繁花硕果的“呵护神”。这是教育工作者对督导的形象评价。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没有教育督导制度，就不会有像今天这样的可以骄傲地昭示于世界的中国基础教育。

中国教育督导事业恢复重建以来，督导机构的自身建设也取得长足发展。中央、省、地、县四级督导机构网络从无到有，逐步建立和健全起来。其中二十个省级和半数以上地、县级督导机构称为人民政府督导机构，专兼职督学达二万余人。地方督导法规建设迅速发展，黑龙江、湖北、北京、湖南相继出台了省级教育督导规定，深圳市、厦门市人大通过了当地的《教育督导条例》。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制度的基本框架，在这些地方督导法律法规中已经比较充分地勾画出来了。

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为中国教育督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新的机遇。“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在继续进行‘两基’督导检查的同时，把保障实施素质教育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任务。”这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对教育督导工作提出的新的要求。中国教育督导事业是一项发展中的事业。如何面向21世纪，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督导机构、制

度建设，如何在新形势下继续推进“两基”及其巩固提高工作，如何保障实施素质教育，是中国教育督导工作面临的新课题。督导工作者必须在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的基础上，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以是否有利于教育改革发展，是否有利于推进“两基”及其巩固提高，是否有利于保障实施素质教育为根本宗旨，勇于探索创造，并重视理论研究，同时注重借鉴外地的以及国外的经验，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

世界各国的教育督导制度，虽因国情不同而各具特色，但其中一些基本经验是相似的。国外的一些具体做法有的可以取“拿来主义”态度，有的则不宜完全照搬，但我们可以从中得到启迪。所以我们历来十分重视借鉴国外经验。从清末创建中国督（视）导制度开始到“文革”后恢复重建中国教育督导制度，我们都直接或间接地从国外经验中吸取了很多有益的东西。可惜这方面的国际交往总体上还比较少，我们对国外的经验知之并不甚多。今后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交往，更多地学习国外经验，也把我们的好经验介绍到国外去，是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认真做好的一件事情。

霍益萍同志长期从事教育督导的研究、教学和对全国教育督导工作者的培训工作，曾多次在法国研究教育管理，对法国教育督导制度的研究尤为深入，并有许多独到见解。她的《法国教育督导制度》一书即将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与其他国家相比，法国教育督导制度值得我国借鉴的地方更多一些。为此，写了上面一些话，权作这本书的一篇序言。

1999年9月于北京



第一章	法国教育概况	(1)
第二章	现行教育行政管理体制	(19)
第三章	教育督导的历史沿革	(32)
第四章	教育督导的机构设置和任务职责	(46)
第五章	督学的录用和培训	(63)
第六章	近年督导调研课题	(74)
第七章	对督导评估制度的再评价	(89)
结 论		(107)
附录		(110)
第一部分	教育督导规程	(110)
第二部分	督导评估标准	(147)
第三部分	研究报告(地方督学的任务和职责)	(166)
参考文献		(215)
后 记		(219)

第一章 法国教育概况

法国位于欧洲的西部，西靠大西洋的比斯开湾，西北隔英吉利海峡（拉芒什海峡）与英国相望，东北和东面与比利时、卢森堡、德国、瑞士及意大利接壤，西南与西班牙为邻。面积为 55.1 万平方公里。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人口 6 010 万（1998 年统计），城市人口占 73.4%。居民多信仰天主教，其中法兰西人占 90%。

法国在公元 843 年成为独立国家，十五世纪末到十六世纪初形成中央集权制度；1789 年爆发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制度，1792 年建立法兰西共和国。目前的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由戴高乐于 1958 年建立。现行的法国宪法规定，法国总统每七年一次由全民直接投票选出。总统是国家的代表和化身，肩负维护宪法、保持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使命。法国有 150 多个政党和政治性组织。其中影响较大的左翼政党有社会党和法国共产党，右翼政党有保卫共和联盟和法国民主联盟。1981 年入主爱丽舍宫的密特朗是社会党的代表。1995 年当选法国总统的希拉克是戴高乐派的保卫共和联盟的领导人。法国总理由议会选举中取得多数席位的党派提名，总统任命；然后总理组阁，提出内阁部长名单再由总统任命。一般情况下，总统和总理属同一党派。但当总统多数派和议会多数派不一致时，总统和总理就会分属不同的党派，代表不同政党的意见，出现分庭抗礼的局面。现在法国实行的就是右翼总统和左翼总理的“同台共治”。

作为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法国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接受法国经济学家莫奈的建议，把国家指导性计划嫁接在市场经济的砧木之上，形成具有法国特色的混合市场经济模式，促使经济长

足发展，成为西欧工业化大国之一。1997年法国国内生产总值达81 370亿法郎（合13 930亿美元），仅次于美国、日本和德国，居世界第四。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3 000多美元，居世界第十四。在此期间，法国不仅把农业放在重要地位，通过一系列政策，使农业实现了从农产品短缺到过剩的历史性转折，而且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加速了对核能、高速列车、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和电子通讯等高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使之在欧洲和世界取得了领先地位。但从80年代末开始，法国经济出现低迷，经济增长率始终在2.5%和负1.5%之间徘徊。目前政府财政十分困难，预算赤字和累计债务居高不下，1997年3月全国失业人口已占劳动力总数的12.3%，高达300多万。法国也是欧洲经济一体化战略的积极推进者，1999年1月1日欧元顺利出台，法国在其中起了积极作用。

法国又是一个有着悠久、灿烂历史文化的国家。著名的法国大革命给整个世界贡献了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旗帜的摧毁封建旧制度的锐利思想武器。法国在哲学、绘画、雕塑、文学、建筑等领域对人类的贡献举世称颂；法国的香水、化妆品、时装等始终领导世界最新潮流。高耸入云的埃菲尔铁塔、豪华美丽的香榭丽舍大街、雄伟壮丽的凯旋门、举世闻名的艺术宝库卢浮宫，金碧辉煌的凡尔赛宫，还有巴黎圣母院、圣心大教堂、枫丹白露古堡、荣军院、先贤祠、蓬皮杜文化中心、密特朗图书馆、罗丹博物馆、毕加索博物馆、奥塞博物馆等，这些闻名世界的艺术瑰宝，像闪光的珍珠，镶嵌在法兰西的国土上，使她永远发出耀眼的光芒，迷人的魅力，令人倾慕赞叹，流连忘返。

法国的教育同样有着悠久的历史。公元前2世纪以前，法国便设有主管宗教礼仪的官员——祭司，负责兼管贵族和部落首领有关伦理、宗教、司法、历史等方面的教育事务。公元前56年，高卢被罗马征服，凯撒和罗马皇帝禁止祭司教育，并开始在当地开办具有罗马特征的各类学校。

公元312年的“米兰敕令”规定基督教为合法宗教，从此教会便影响、控制、主宰法国的教育。教育的宗教化与世俗化，成为日后法国教育改革的一大主题。公元768年，查理曼大帝(742—814)为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官员来治理国家，特聘请英格兰著名学者、约克天主教学校校长阿尔昆(约732—804)到法国主持和改革原有的宫廷学校。阿尔昆上任后，广延名师，鼓励学生系统学习文科知识，启发学生了解自然、认识社会、掌握基本哲理。这一重视文法教育的传统，对后来的法国教育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10世纪后，随着城市的发展和新兴市民阶层崛起，市民要求摆脱主教控制，实行自治。受此影响，各地著名学者云集巴黎的“西岱岛”，讲学布道，辩论学术，使之成为学术思想自由争辩的园地，慕名而来的学生络绎不绝。后因岛小无法容纳，师生便向塞纳河左岸迁移。因左岸师生普遍使用拉丁文，久而久之，这里便被叫作“拉丁区”。为获得自治权，以教师为主体的“巴黎教师学生团体”带领师生同主教和政府进行斗争。最后，该团体终于成为独立团体，拥有法人资格，并于1211年迫使教皇承认正式建立的法国第一所大学——巴黎大学。自此，法国和意大利一起成为西欧最早拥有大学的国家。早期的巴黎大学设有神学院、法学院、医学院和文学院，以培养神职人员、法官和医生为目标；校内实行自治，“教师大会”为各学院内立法和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本院招聘教师、组织教学和颁发学位等各种规程。巴黎大学的办学模式，后为欧洲各国大学效仿。在相当长时间内，她一直居于欧洲高等教育发展的领先地位，直到18世纪被德国取代。

16世纪，为抵制新兴资产阶级兴起的宗教改革运动，天主教信徒所创办的耶稣会遍布法国和欧洲，并注意对学校尤其是中学和大学施加影响。1685年，法王路易十四废除“南特敕令”、取消新教徒的公民自由和宗教自由后，耶稣会完全控制了法国的中等教育。建于1563年的克莱蒙学院，即今天的路易大帝高中，就是那

一时期的产物。耶稣会学校以引导学生皈依上帝为宗旨，狂热鼓吹宗教教义，要求严守教令法规，培养学生对教会和教皇的绝对服从，严重束缚青少年思想。

18 世纪的法国发生了两件大事：1789 年的资产阶级大革命和为这次革命作了充分思想和理论准备的资产阶级启蒙运动。前者推翻了法国的封建专制制度，后者无情批判了封建的宗教迷信、法权观念、等级社会和国家制度，公开宣传“天赋人权”、“主权在民”，要求建立一个自由、平等、博爱的新法国。启蒙运动中的伟大思想家卢梭、狄德罗、爱尔维修要求按照人的自然属性，施以自由、民主、理性的教育，使教育能真正培养人才、推动国家的兴旺发达；主张将教育大权从教会手中收回，由国家管理，排除神权和政权的干扰，让科学家自由地研究学术；呼吁改革教学内容，重点传授数学、物理、化学、自然、天文学等知识，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和批判创造能力。这场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将批判的矛头直指封建主义和僧侣主义，让法国人民接受了一次彻底的资产阶级新文化、新观念的洗礼，不仅呼唤了法国大革命的到来，而且对法国新教育制度的建立产生了积极而重要的影响。

1789 年大革命胜利后，历届政府相继提出了教育改革计划和法案，其共同指向，就是要求教育的平等化、世俗化，以建立符合资产阶级利益的新的国民教育制度。虽因各届政府执政时间较短，时局不稳，上述设想未能付诸实施，但却为 1804 年建立第一帝国的拿破仑皇帝成为法国近现代教育制度的奠基人准备了条件。

1802 年 5 月 1 日、1806 年 5 月 10 日、1808 年 3 月 17 日拿破仑相继颁布的各项法令规定：第一，所有的学校，不管是世俗学校还是教会学校，都必须置于国家和政府的监督和控制之下，未经许可，不得开办中等学校，高等学校一律由国家办理。第二，全国设中央、学区和省三级行政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教育。帝国大学是国家最高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内设大学理事会，为全国教育立法机

构；设教育大臣，为最高行政长官，由大学训导长和财务总长协助其领导；设总督学若干人，由教育大臣任命，负责监督学校工作。全国分 29 个学区，举学区长主持学区理事会的工作，并负责区内学校各项事宜。省级教育行政机构只有监督权，代表省长监督辖区内的中小学。第三，全国的教育组织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级，其中中等学校分国立中学和市立中学两种。国立中学由政府提供全部经费；教师由国家招聘、拿破仑亲自任命并领取国家俸禄；教学分成以数学为基础的理科和以拉丁文为基础的文科，古典文学课程为教学重点；学校管理严格，学生按军队编班，违纪者按军法处置。市立学校由地方开办。高等教育确认并发展了出现于 18 世纪 20 年代的“大学校”，并由军事领域扩展到工程技术等领域。如巴黎理工学校和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分别于 1794 年和 1808 年成立，成为日后法国培养工程师和学者的著名学校。自此，法国的高等教育形成“一个国家，两种高教”的特殊的双轨制格局，即大学与大学校并存，前者重科研、重科学，后者重应用、重科技；前者重普及，后者育精英；前者培养教师和研究人員，后者造就政府行政机关、大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两者相互竞争和补充。第四，增加国立中学数量，凡教会学校学生，年满十岁后，必须到国立中学或市立中学学习；教会学校的教学内容必须世俗化。由此，法国以公立学校为主导，世俗和教会学校、官办与民办学校并存，以中央集权为基础，由国家统一掌管的近代教育制度得以确立。

1871 年 3 月 28 日，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的政权——巴黎公社成立。巴黎公社代表人民大众的利益，在教育上提出：国民教育民主化，让教师、家长等参与学校建设；政教分离，所有的学校必须尽快实行世俗教育；面向全体人民，实施普及的、免费的初等教育等。因公社很快被反动势力镇压，这些要求未能实施，但它却在法国教育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对后来的改革产生了重要影响。

1875年成立的第三共和国，是法国历史上经济快速发展、社会急速变化的重要时期，也是资产阶级教育制度得到巩固和发展的重要阶段。继拿破仑重点改革中等教育之后，第三帝国将改革深入到初等和高等教育领域。1881年6月16日和1882年3月28日，时任教育部长的费里(1832—1893)相继颁布两个教育法，规定：公立学校实行免费教育；国家实行世俗、义务的教育，凡6~13岁的男儿童必须到学校或在家庭接受初等教育，违者罪其父兄；所有的学校都应办成无上帝、无神甫、无基督教教理的“三无”学校。面对社会对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大量需求，第三共和国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资，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同一学区内的文、理、法、医、神五所学院获准可组成大学，每学区一所。大学重新获得法人资格，由教授组成的“学院理事会”作为法人代表，是学校的最高立法和行政决策机构；由各类教师组成的“教师代表大会”负责审议教学、研究和学校生活等事宜。尤其重要的是，借鉴德国大学的经验，法国大学开始将科学研究视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大学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转变：从单纯的职业准备机构、社会和科技发展的“局外人”变为国家强有力的科学研究中心。发展世俗的女子教育，开办女子中学和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允许女子参加教师会考，使女子获得接受中等以上教育的权利，也是第三共和国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说，到19世纪末，法国已真正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资产阶级的国民教育制度，这些特色就是通常所说的五大特点：强迫、免费、世俗、自由和国家对学位及文凭发放的垄断。它为法国进入教育改革的新纪元奠定了基础。

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社会和科技的飞速发展，思想观念的不断更新，法国的教育继续朝着“现代化”、“民主化”的方向前进。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迅速恢复和发展经济，法国从德国的职业技术教育中得到启发，首先着手发展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1919年制定的“阿斯杰法”是法国关于职业技术教育的第一个宪

章。它将 19 世纪 70 年代已萌芽的职业技术教育大大推进了一步。从此，职业技术教育由国家全面负责，由市镇为工商部门的艺徒、成年工人和职工举办职业补习班，学制三年，每周 4~8 小时，结业考试合格者将获得“职业能力证书”。这是法国政府为职业技术教育设置的第一张文凭。1925 年颁布的法令规定设“学徒税”，所有的企业每年必须将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 用于职业培训，已自行组织职工开展职业技术教育的企业可减免此税；创办全国职业公会，致力于推广和改进职业技术教育与艺徒培训。同时要求：企业主凡雇佣 14~18 岁青工，必须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对其进行义务的职业技术教育；非职业公会企业主，雇佣 25 名以上职工，必须组织艺徒班。这些规定，不仅使职业技术教育的经费筹措有了法律保证，而且将职业培训和技术教育的重心放在企业，吸引企业办教育，进一步密切了学校与企业的联系。1930 年法国通过法律承认并资助各省早已开办的职业方向指导中心，要求对所有 14~17 岁已结束义务教育尚未就业的青年进行身心检查和职业方向指导。到二战结束前，法国已基本设立从初级到高级的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机构，仅在职业补习班学习的学生就近 20 万。

教育民主化始终是本世纪法国教育改革的主旋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一批进步人士和教师发起组织的“新大学同人会”首先提出开办“统一学校”，将原来双轨制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前期连接起来，让所有的儿童接受相同的教育，希望通过教育的普及和发展，来缩小和消除社会的不平等。之后，法国政府在教育民主化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中小学教育从充满等级色彩的双轨制真正转向统一的学校结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实现的。1947 年法国政府将其战后第一部旨在推行教育民主的教育改革方案——郎之万-瓦龙法案提交国民议会讨论。这一法案未被受理，但其基本原则对以后的教育改革产生了重大影响。1959 年 1 月，政府宣布义务教育延长至 16 岁。同时，颁布由前国民教育部长贝尔敦主持制



定的教育改革法令。贝尔敦法令吸收了郎之万-瓦龙法案的教育民主化原则，规定：1. 小学为基础教育阶段，学制5年，所有学生学习相同的课程；2. 设四年制市立普通教育中学，取代原小学补充班，中学前2年为“观察期”，实施共同的基础教育；3. 取消小学升初中的入学考试；4. 加强和提高中等技术的地位，设技术高中，授予技术员中学毕业会考证书，开办技术教育初中，培养技术工人和低级职员。这一法案，使法国向统一的小学和初中迈进了一大步，为建立现代中等教育体制奠定了基础。1975年，为使法国教育能适应急剧工业化、城市化和富裕起来的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需求，使其在缩小社会不平等中真正发挥作用，法国政府又对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宗旨、体制、内容、课程等进行了一次较大的改革。这就是1975年7月颁布的哈比法案。该法案规定：1. 重申6~16岁为免费的义务教育期；2. 全面发展学前教育，5岁儿童必须进入幼儿学校或小学幼儿班受启蒙教育；3. 设小学5年，分三个阶段实施统一的教育；4. 建立统一的初中，学制4年，分观察与指导两阶段，各2年，实施统一的教学大纲；5. 高中含普通、技术、职业三类，前两类学制3年，可通过毕业会考升入大学，职业高中学制2年，目标是培养技术工人或低级职员。哈比法案彻底改变了法国普通教育的结构和性质，真正建立了统一的初中，使全国儿童可以接受完全相同的基础教育，这对促进教育的普及和民主，对普遍提高青少年的文化水平有着积极的意义。

然而，统一的初中并未改变法国中学原有的淘汰选拔功能。70年代以来，每年有相当一部分学生或过早转入职业培训，或失去接受完全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机会，或没有获得任何文凭而流向社会。居高不下的学生学业失败率一直是教育界十分棘手的问题。同时，人们发现，受教育水平的差异和学生的出身、种族、居住地区有很大的相关性。

什么是真正的民主？如何实现真正的民主？这是80年代以来法

国政府在教育上面临的新问题。一方面，法国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为全体学生创造均等的受教育机会。如：根据学校的地理位置、社会环境、家长职业、学校升学率和失学率等，确定“教育优先区”，在经费、师资等方面给予特殊支持；调整教学内容，改变过于偏重抽象的智力教育的倾向，使每个学生都有成功的希望；建立新的教学组织，在法语、数学、外语三门课程的教学中，全年级学生按实际水平分组，其他课程混合分组；设置补习课，开展个别辅导，对学生的职业和学习的方向实行指导等。另一方面，法国政府对“教育民主”有了新的理解：民主不是消灭差异，不是平均主义，民主是对差异的尊重，是给学生更多的选择和发展空间。他们在中学的体制、内容和会考上作了较大的改革。如：在高中会考增加“职业会考”系列，将职业会考提到和普通、技术会考同等的地位，让职业学校的学生也可以接受完全的中等教育并进入高等学校；修改教学内容，在初中的第二阶段和高中的第一、二年增设较多的选修课，内容多样化，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条件；改革高中体制，打破普通、技术和职业三类学校间的严格界限，允许学生根据情况自由转换，选择最佳发展途径；构建多轨并行、横向沟通、多次选择的学校制度等。

法国的教育以理性主义为目标，历来重理论、轻实践，重文科教育、重数学等基础理论，轻实用学科。二战以后，鉴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自然科学知识的膨胀和更新速度加快，科学技术正在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法国在逐步建立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的同时，不断抛弃传统，追求教育内容的现代化。从 50 到 80 年代，法国对中小学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进行了多次改革，编写教材，设计大纲，开发新课程，尝试跨学科教学等，力图将现代科学技术的内容纳入中小学教学之中。其总倾向是：法语、数学、自然科学逐步取代古典文科，成为中小学教学的核心内容；综合技术教育和计算机信息科学技术作为基础学科进入课堂；

加强现代外语教学，重视学习方法的指导，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自学和实践能力；独立开设公民课程，提高学生的道德和公民意识；对历来受青睐的数学课，则按现代数学模式重新修订，引进新概念、新内容，使之现代化、实用化。

法国的高等教育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1968年这二十多年中，除局部的调整，如重新组织大学的教学结构，将四年本科教育分成基础学习和专业方向两个阶段；创办两年制的大学技术学院；扩大大学招生数量等以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968年5月，由于社会各种矛盾激化，包括高校体制僵化、权力集中、教学内容陈旧等问题日益突出，法国爆发了一场席卷全国的“五月风暴”。素有“大学自治”传统的大学成为这场运动的先锋，后来社会各界加入，声势浩大，影响深远，史无前例。“五月风暴”后，法国立即着手进行高等教育改革，颁布了《高等教育方向法》，并提出了一种全新的大学理念：即强调大学不仅应传授知识，发展研究，培养人才，而且要走出象牙塔，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同时更要为人们的终身教育服务。该法案规定：大学的性质是“科学文化性公共机构”，大学的办学原则是参与、自治和多学科性，大学具有法人资格，大学理事会是大学决策机构，大学取消原来的院系建制，成立“教学与研究单位”作为大学基层机构，以推动各学科间的功能性联系。1971年，原巴黎大学经过调整，分别独立成13所独立的大学。1984年，为适应社会的要求，缓和失业矛盾，增加大学的活力，密特朗政府又颁布《高等教育法》，确认1968年规定的大学三条办学原则，规定高等教育的总目标是：开放、教学改革和职业化。此后，高等教育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大学拓宽第一阶段专业口径，在第二和第三阶段增设数十种新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文凭；加强职业化，密切与企业的联系，创办高等职业学院、技术学院和大学分校，促进大学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强调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加强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等。这一切推动着高等

教育不断向民主化、现代化和国际化方向前进。

80年代,面对知识经济的挑战、欧洲统一步伐的加快和国内失业率的居高不下,法国政府进一步加大教育改革的力度。1989年7月10日,法国颁布了《教育指导法》,勾画了世纪之交法国教育的发展蓝图。法国政府明确提出,要把教育放在国家第一和优先发展的地位,并保证为全国青少年提供均等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要求到2000年,使80%的适龄青年达到高中毕业水平,其余未达这一水平的20%的青年至少应取得职业学习证书(BEP)或职业能力证书(CAP)。同时成立国家教学大纲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审查、修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使之能进一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科技和学生的需求。1995年,法国政府重新修订颁布中小学课程,加入公民教育、实用技术和学习方法指导的内容。1998年4月,在对全国高中师生进行调查问卷的基础上,围绕“高中教哪些知识”这一主题,法国政府召开全国高中教育会议,提出高中的课程将从重数量转向重质量,强调知识的综合、实用,并加快高新技术进入中小学课堂的步伐。1990年举行“2000年大学”讨论会后,法国制定了“全国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将发展高新技术,加快科研步伐,调动地方办大学的积极性,鼓励和促进欧共体国家的高校和学生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力争在未来的世界和统一的欧洲中为法国占有重要一席等作为高等教育的优先发展目标。1993年12月20日,在关于劳动、就业和职业培训的《五年计划法》里,法国政府再次强调教育在青年的职业融入方面有特殊作用,提出一个原则,即让所有的年轻人在离开学校以前和达到一定的教育水准之后,都接受职业培训。通过培育培训市场,增加培训经费,制定培训法规,培养培训师资,国家积极干预和企业高度重视社会全员培训,努力按照终身教育的思想,构建新的教育体系。

为此,法国政府加大了对教育的投资力度。1990~1993年,尽管法国经济增长率徘徊于2.5%和负1.5%之间,但同时期法国